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以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应当在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豁免登记材料报送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当遵循以下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一）申请发起。相关业务部门应就特定信息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申请，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拟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具体事项、事由说明、项目资料、涉及金额、《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以及签署的《保密承诺书》等，申请部门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合规审核。董事会秘书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确认该信息是否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界定标准，以及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依据或具体适用条款、期限和后续处理方式；

（三）内部审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依次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由总经理、董事长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提供《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四）登记存档。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五）后续管理。应继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因业务需要新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应要求其承诺保密，签署《保密承诺函》，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时将《保密承诺函》《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及时将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报告给董事会秘书；

（六）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及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将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形及责任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规定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消除、期限届满后未及时恢复披露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或者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附件一：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		经办人	
申请时间		申请事项类别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项目资料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涉及金额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单位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董事长			
处理结果：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特定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关于内幕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相关的全部规定，在_____事项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前，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不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示、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内容概要：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知悉内容及范围	登记时间	是否签署保密承诺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